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开幕日演出（场馆各功能区观众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0672026202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方）：上海大剧院

地址：人民大道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81752005

传真：

联系人：赵德杰

乙方（供应商）：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021-66369782

传真：66369782

联系人：许东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开幕日演出（场馆各功能区观众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开幕日演出（场馆各功能区观众服务功能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1.3 承包范围：对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开幕日演出（场馆各功能区观众服务功能提升）项目进行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工作内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1.4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方案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直至验收接管、交付使用。

供应商应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应确保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和承担。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和承担。

供应商严禁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供应商将被列入大歌剧院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其他项目的响应。如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实施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及可能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1.5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指令为准。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要求。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甲方协助提供水、电、气等条件，但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3 指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与本协议履行的有关事宜应由甲方联系人与乙方联系人对接。如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甲方联系人合同部首所列邮箱向乙

方及项目相关人发送联系人变更通知。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审批手续。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负责保护好周围区域装修、设施、管线等不受损坏，损坏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3.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7 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施工承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乙方人员及场地内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在乙方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电网责任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或造成责任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8 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周围单位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标价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3.9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3.10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3.1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现场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和现场实施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的要求。

3.13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

3.14 施工期间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泥浆、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光污染和震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未征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得开展夜间施工。

3.15 乙方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如有损坏，乙方自行负责。

3.16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及工程现场管理方组织的工作协调会。

3.17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对甲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若造成破坏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工程未验收移交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3.18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不得拖延发放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

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19 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乙方认可的竣工资料。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20 乙方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水、电费在其工程款内直接抵扣。

3.21 施工现场内无临舍(办公区、工人生活区域)搭设区域，由乙方自行解决，后期因此产生的投诉等情况，均由乙方处理，且不得额外产生任何费用。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乙方应积极响应，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乙方不会因此增加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导致工程须重新申报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的验收人为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甲乙双方应沟通协商确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

如负责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负责人应在此期限届满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日期。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责任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申请竣工验收。负责人应自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应的验收及移交手续。如负责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负责人应在此期限届满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日期。

5.5 工程保质期以乙方提交文件及附件为准，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执行。保质期内，乙方对工程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5.6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质量规范标准以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和监督管理的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

5.7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除按合同中定下的赔偿数额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8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5.9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与规范中关于节能与环保的相关要求。。

第 6 条　关于合同形式、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对照招投标文件）*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6.2 合同价款：

6.2.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 3818960.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贰角)，税率：　　%。

备注：

（1）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合同支付周期起相应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2 合同价款其他内容

（1）乙方报价为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乙方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类措施、手续费用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款内（包干），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由甲方所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及采购需求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变更等文件所涵盖的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资料作为参考，现场须乙方进行详细勘探，并考虑施工及周边障碍物的一切清障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清除、外运、维护及相关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垃圾外运、冬雨季施工、地上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和设备保护；施工期间场地封闭措施、场地看护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相关风险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凡属于立项批复规定范围外且由甲方经报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所有招标资料所涵盖的内容)需要调整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4）本项目须考虑各类检测、监测配合费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费、其他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接入费、临时排水、临时封堵、临时围挡、临时占地等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再进行任何费用调整。

（5）本工程外原有设施和装置不得损坏、中断，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需搬迁或借用本工程工作内容外的原有建、构筑物、临时设施、装置时，应及时修复复原或加固等所涉及费用、用于本项目拆除的人工、机械、使用工具摊销，以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措施费用、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残余拆除物的二次进场搬迁及垃圾外运、搬迁所发生的检测费等费用、垃圾外运、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等。乙方认为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再进行任何费用调整。

（6）本工程响应清单数量与实际数量如有差距，乙方应充分考虑此等风险，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单价调整等一切要求。

（7）乙方负责与主体工程无缝对接，做到与主体工程承揽单位的高度配合；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及移交接收工作，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

（8）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审价完成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审定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支付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6.2.4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需明确增票还是普票）：

单位全称：上海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200067J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05829300070318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联系电话：63868686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如前述付款日期落入当年十二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则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次年四月份审计完成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6.3 结算原则和结算方式：

6.3.1 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2）合同单价不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除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等合同约定以外）、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况外（包括高温、台风、暴雨等）、采购范围内工程量变化（除甲方提出外）等因素进行调整。

（3）材料设备涨价(含突发重大事故(安全治安、疫情等引起的材料设备涨价)、与本标段相关的检验、检测、测试、审图、验收等辅助费用也均属于包干范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调整工程价格的要求。

（4）除上述内容外，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相关依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1)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工程量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①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②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③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④管理费、利润费、规费、税金按投标费率执行；

⑤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⑥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应按税率调整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⑦整体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报价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都不会因任何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或工程量数值的改变而予以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⑧工程结算时，工程量须经甲方、施工监理及权属单位等各方确认后计取。

6.3.2 结算方式

6.3.2.1 竣工结算申请

（1）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乙方在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权属单位出具的书面接收确认证明，以及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乙方提供的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竣工图纸；

2）竣工结算书；

3）设备和材料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维护方案及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2）竣工结算审核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在甲方核算期间乙方不予配合，因此导致结算程序无法正常推进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单方面与乙方进行结算，核算的结果视为乙方已认可，乙方应当办理签认手续，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另外，甲方因乙方的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期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向甲方提供使用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材料设备检测报告。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质量要求、规定及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认可逾期 10 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予以恢复或照价赔偿。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6 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达到一定深度且科学合理、实际可行。因乙方现场安全防护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及费用。

10.7 如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乙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在书面催告后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应按未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另择他人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应全部损失。

10.8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承包给其他第三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10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1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承包安全事故）且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在收到费用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第三方单位，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第三方。

10.13 除前述违约行为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行为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不纠正或拒绝纠正部分/全部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

第 11 条　保修责任

11.1 保修期限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2 条　索赔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2.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被索赔方和索赔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3.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3.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第 14 条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 除乙方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4.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 15 条 保密义务

15.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5.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5.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 16 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2）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3）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6.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8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9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20 条　其他约定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协议、廉洁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特别约定

21.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2）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

（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签署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签署在前的文件。仍有争议或矛盾的，按照对甲方有利的解释执行，仍不能解决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除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条款外，上述合同文件凡涉及甲方对采甲方有关管线搬迁的相关约定、合同条款等，同样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补充条款

1:2.3 指派赵德杰为甲方联系人

3.2 指派刘作武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税率：9%。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采购方（甲方）：上海大剧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大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